

附件二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經費補助基準表

項目名稱	補助標準
1.時程	除特殊情形外，地方政府提供每位個案服務總時數以不超過23小時為原則。但報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2.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1.個案管理員：每一個案每小時服務單價為700元整，個案管理部分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2.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每一個案每小時支付服務單價為1,600元整。 3.本費用包含執行單位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及場地管銷費用等。 4.管理費應由執行單位統籌支用，項目限水費及電費。

備註：一、本表所列經費項目之補助標準係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訂定。

二、地方政府得視需要擇符合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或其他政府機關(構)相關規定資格者，擔任執行單位。

三、本表未規範之費用項目，請勿編列。